

中共昌黎县纪委

昌黎县监察委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中共昌黎县纪委、昌黎县监察委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2、县监委依法行使监察权，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主要职能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机关各部门，各镇、乡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乡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

6、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研究制定纪检、监委的有关规定，制定党风廉政制度。

7、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势，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建议和意见，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清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8、会同县直有关部门以及镇、乡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各镇、乡及县直单位除县管干部以外的纪委（纪检组）领导干部的任免工作；负责制定目标考核办法及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中纪委、监察委，省纪委、监察委、市纪委、监察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共有编制 110 个，其中：行政编制 104 个（含 18 个政法编），事业编制 6 个。其中：内设机构 28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廉政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

理室、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第一至第六派驻纪检组；县委巡察办及四个巡察组；县廉政教育培训中心（事业）。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昌黎县纪委监委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39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5.41万元。

（二）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昌黎县纪委监委当年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39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8.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61.39万元和公用经费247.22万元），项目支出286.80万元。主要为办案经

费、乡镇纪委办案经费、巡察经费、公务用车更新经费、廉培中心经费、国产化电脑替代项目、纪检监察外网建设。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395.41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5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48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17.92万元、增加日常公用经费12.44万元；项目公用经费减少46.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的原因：因工作需要，2020年工作任务较大，所以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项目公用经费减少的原因：对2021年的项目进行精细安排，减少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47.22万元，其中：办公费80.75万元、电费2万元、差旅费1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交通补贴66.9万元、印刷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22万元、工会经费10.55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0.77万元、委托业务费0.2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6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0 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预算安排合计 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22 万元；

与 2020 年预算安排相比，减少 69 万元，同比下降 49.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8 万元，下降率为 28.57%，公务接待费减少 3 万元，下降率为 13.64%。

减少原因：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5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22 中国共产党昌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 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 拨	单位资金
合 计							85.00	85.00				
中国共产党昌黎县纪 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小计							85.00	85.00				
国产化电脑替代专项	85. 00	其他计算机设备	A02010199		85	1.00	85.00	85.00				

六、国有资产信息

2021年初我单位固定资产为301.43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266.90万元，专用设备2.52万元，家具、用具类32.01万元。

2021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85万元，主要是国产化电脑替代项目，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